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的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注册资本拟从人民币3.9亿元增加到5.348亿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款，公司按49%的股权比例认缴满洲里公司增资额人民币7,095.20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满洲里公司控股股东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呼伦贝尔公司）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9.08%）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均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华能呼伦贝尔公司共同增资满洲里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谷碧泉副董事长、贾文心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民；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亿元；

经营范围：对电力、热力、煤炭（分公司经营）、水务、铁路运输、煤化工和相关产业投资、开发、管理；煤炭销售；

主要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情况（未经审计）：2011年度营业收入939,19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10.99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140,965.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1,277.3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书杰；

注册资本：3.9亿元；

营业执照号：1521021003303；

注册日期：2004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供热；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发电、供电、供热技术咨询、培训。

主要股东：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本公司持有49%股权。

资产情况：满洲里达赉湖2×20万千瓦热电厂及配套供热管网工程（在建）。满洲里公司投资建设的2×20万千瓦热电厂项目于2007年11月30日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1、2号机分别于2011年10月29日和11月22日通过96小时整体试运。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已审计） | 2011年11月30日（未审计） |
|-------------|-----------------|------------------|
| 总资产 | 190,855.79 | 235,438.04 |
| 总负债 | 151,855.79 | 197,164.47 |
| 净资产 | 39,000 | 38,273.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9,000 | 38,273.57 |
| 项 目 | 2010年1-12月（已审计） | 2011年1-11月（未审计） |

| | | |
|-----------|---|---------|
| 利润总额 | 0 | -726,43 |
| 净利润 | 0 | -726,43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0 | 0 |

四、增资原因及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的要求，满洲里公司同时投资建设了热电厂的配套热网工程，总投资为2.54亿元。同时为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满洲里公司对设计进行了优化，增加了包括脱硫和厂外补给水等项目，热电厂项目的动态总投资19.5亿元增加到24.2亿元，超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4.7亿元。

鉴于满洲里公司热电厂项目初步设计的动态总投资增加了4.7亿元，以及新增投资了热电厂的配套热网工程2.54亿元。为满足工程建设20%自有资金的要求，满洲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9亿元增加到5.348亿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款项，按照49%的股权比例，本公司需认缴7,095.20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一元，增资价格对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增资完成后，满洲里公司原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增资的目的与影响

满洲里公司本次增资目的是为满足国家关于电力项目投资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20%的要求，有利于满洲里公司的规范管理及项目融资。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9亿元增加到5.348亿元；同意本公司按49%的股权比例认缴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增资额人民币7,095.2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资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